

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赞成它的宗旨，并且支持它的基本措词。

139. 作了这样的陈述之后，我们想指出，我们这方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某些地方有保留意见。比如第5段，我们认为不应该越出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其他地方，我们发现某些范围过于广泛的陈述，它的不适当的笼统性质，没有考虑到性质和地点的特殊区别，这些区别在我们看来是需要的。无论如何，决议草案大体上我们是同意的，所以投票赞成它。

140. 主席：我现在请代表们注意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空缺席位的信件[A/8206、A/8276和A/8277]。由于波兰退出，主席已经提名捷克斯洛伐克立即成为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来填补其中的一个空额。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名？

会议决定如上。

141. 主席：另外，我已经委任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亚来填补特别委员会的另外两个缺额。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名？

会议决定如上。

142. 主席：其余的缺额还没有提出候选人。

## 议程项目 8

### 通过议程(续完)\*

143. 主席：会员国将忆及在第一九三七次会议时，大会决定通过总务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8500]中第6段的建议，即第二十六届会议应该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结束。然而很明显，大会不能够遵守该计划，并且一定要在星期三开会。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届会议不可避免地延长一天？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十一时二十五分散会。

\*续自第二〇一〇次会议。

## 第二〇二九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99

#### 派驻联合国的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续完)\*

1. 主席：大会必定记得，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585]，按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大会决定成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东道国和由本人与各区域

\*续自第二〇一九次会议。

小组协商并考虑公平的地区代表性后选择的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2. 想到该委员会要由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并考虑到公平的地区代表性，我得出的结论是该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应当仿效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因此，除作为东道国的美国外，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国尚应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四个常任理事国，此外还有三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国家、一个东欧国家、两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两个西欧及其他的国家。

3. 本人已遵照大会决定与各区域小组协商，现在我愿意以这种协商为基础，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通知大会如下：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象牙海岸、马里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浦路斯和伊拉克；保加利亚；阿根廷和圭亚那；以及加拿大和西班牙。

### 议程项目 34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626)

### 议程项目 35

保留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623)

4. 米利奥洛先生(意大利)，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在去年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期间，大会通过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这一文件是两年时间广泛辩论和协商的成果，也是一个范围有限的起草小组经过耐心而积极努力的成果，该小组终于设法在众多政府和代表团对这个国际关系上的重大问题所表达的纷纭不一的意见之中，取得了一种平衡。因此，有些代表团觉得今年不通过什么新的实质性的文件或不失为明智之举；这可避免搅乱这样一种微妙的平衡。但又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正是时机，提请各方注意宣言中的某些部分，以当前的情况而言，将这些部分付诸实施似乎特别重要而紧迫。我荣幸地提请大会批准我的报告〔A/8626〕所载的决议草案，是从这两种基本立场出发的。

5. 大会去年所作出的关于召开海洋法会议的决定已将一项重大而迫切的任务摆在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面前。因此，第一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在完成筹备工作方面，尤其是在精心设计一种国际制度和机构方面所取得的令人

鼓舞的进展。但是，各代表团非常明白，由于这件事的错综复杂，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的考虑。因此，今天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范围是有限的。一方面，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完成海底委员会成员国的组成，以符合大会十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中合法权利的决定；另一方面，决议草案要处理与该委员会未来活动有关的组织问题，因此提议该委员会举行两届会议：一届会议于明年三月和四月在纽约举行，另一届会议于明年七月和八月在日内瓦举行。决议草案的全文见于我荣幸地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8623〕的第22段。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6. 主席：大会首先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8626〕第18段内关于议程项目34的决议草案。

7. 我现在请那些愿意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8. 莱尼亚尼先生(乌拉圭)：我走上讲台的目的不完全在于事先解释或证实我国代表团的投票，而是要就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作一般的阐明。

9. 当一九六九年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对它非常重视，因为我们认为它包含了本组织的所有宗旨；加强国际安全保证了各国家、各民族以及所有人民生活的和平发展所必需的条件；而联合国的崇高原则和英明规范虽然不一定是十全十美的最终目标，但为了获得因国际和平之加强所衍生或提供的有价值的利益，这些原则和规范仍不失为供大家遵循的稳妥而正确的途径。我们当时曾经说明，现有的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所制定的规范、其庄严所载之原则、它提供的机构及其所授予的权限和权力，构成一套国际结构，如能充分利用，必可加强国际安全。<sup>①</sup>

10. 后来，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获得通过。宣言重申了行动的原则和规范，由于这些原则、规范载列在联合

<sup>①</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一六六七次会议。

国宪章之中，正是所有会员国共同遵循的行动宗旨、原则和规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宣言是对宪章表示信仰的一项行动——更恰当地说，是对宪章的原则重申信任。

11. 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现在谈到的原则和规范——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中的那些原则和规范——如果不具备充分实际的效力，那就一文不值，全无用处。为了使那些原则和规范具有效力，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忠诚地严格地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2. 今年八月六日我国代表团当着秘书长的面谴责了古巴总理在今年七月二十六日关于乌拉圭内政的发言；那些发言违反了国际安全的一个基本原则，构成了对我国国家生活的干预，因此，是一种外国干涉一国内政的不能允许的行径。

13. 当时，在乌拉圭外交部发表的表达上述意思的公报中，在提到乌拉圭的内部事务时曾说明如下：

“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纯属乌拉圭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他们有机会——依照自己的传统和习惯——在完全没有任何外来压力的情况下，遵照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民主选举程序自由表达他们的意见；任何外来压力对乌拉圭人民的民族感情和公民精神而言，都是有害的。”

14. 后来，在十月十三日的大会上，我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对古巴代表所作的与古巴总理同出一辙的发言作了答辩。其中我必须指出的是：

“……不干涉的原则在乌拉圭的外交政策中是根深蒂固的。这种原则与乌拉圭的传统、信条和生活本身是密切联系的。这不仅反映在我们本身主权的完全有效和纯正方面，同时也反映在我们完全不干涉，无论是直接地或间接地都不干涉他人生活的这种态度方面。我们绝不干预他国内政。”〔第一九六五次会议，第243段。〕

15. 在我刚才提到的造成谴责和答辩的事件之后，古巴总理又一次而且更为严重地干涉了乌拉圭的内政，进一步破坏了不干涉原则。

16. 事实上，在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进行全国选举之后，如我刚才引证的乌拉圭外交部声明所指出，

这次选举证实了民主的公民力量的全面胜利，古巴总理企图鼓动乌拉圭选举投票中的少数派使用暴力来取得政权。

17. 这种煽动暴力的行为在那些企图犯罪、那些具有杀人、谋杀或暴乱及其多种多样表现形式的天生倾向的人中间可能得到呼应，但却为乌拉圭政府和乌拉圭人民群众所唾弃，他们把这种煽动行为看作目无法纪，强烈地加以抵制。

18. 大家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严重触犯乌拉圭公民精神和民族感情的行为，这种想从国外来指挥乌拉圭人民在他们自己内部制造暴乱的企图是不能得逞的。

19. 古巴总理在公开声明中自封为“革命的输出者”，他现在正对一个国家——乌拉圭——进行攻击，十分清楚，这完全符合我所提到的他所扮演的角色，而他所攻击的内容也完全可以施诸于任何其他国家，因为他既是“革命的”，他显然并不遵守或服从那些指导国际共处的法律规范，即那些基本上规定各国的自决和严禁干涉主要属于各国内部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规范。

20. 另一方面，乌拉圭不是一个专门从事革命的国家，而是一个维护法律、不断演进的国家。这个国家有它自己的符合逻辑发展的体制，而不是象在通常所谓的革命国家里那样，只有与机会主义或权宜之计的标准相符的体制。在乌拉圭，法律规范高于一切而且确实有效。遵循着这些规范，乌拉圭的人民自从建成自由国家以来一向就是选举他们自己的政府，我们没有集中营，没有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没有掠夺或没收财产而又拒绝给予公平的赔偿，没有放逐任何人。我们正在实行广泛而堪称模范的社会正义工作；而且不用那些恶劣的手段，乌拉圭人民决定由国家来管理所有的公用事业和在垄断的情况下经营的公司。

21. 同时，乌拉圭并没有剥夺个人自由开展自己活动的权利，也没有对任何个人一般的自由和权利施加任何限制，除非是为了尊重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

22. 不难了解，乌拉圭遵循其国内生活所依据的政治哲学，认为对国际社会的生存和发挥作用来说，

自决和不干涉原则应当普遍实现，以确保各民族自由并防止任何人对他人的发展进行干涉或造成损害。

23. 我们也不难理解，象乌拉圭这样一个法治国家的政府，是乌拉圭公民意愿的真实流露，因而也是其公民意愿的忠实解释人——我们的公民实践着最广泛的多种的、自由而真诚的多党制度——对那些自封为革命者和人权的说教者的欺诈蒙骗的机会主义，应该加以抵制；那些人实际上是在维护和效力于专制主义教条和敌视一切自由的政体。

24. 另一方面，乌拉圭政府认为有责任指出，古巴总理的这一行为一再公然违反了宪章，特别是违反了大会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之保护宣言（第2131(XX)号决议）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25. 这两项宣言中的第一项宣言特别规定了各国的责任如下：

“……任何国家亦均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

第二项宣言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宪章之宗旨及原则”，其中我愿引述“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

26. 遵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以及我刚才提到的大会宣言，我国代表团坚决拒绝并谴责对乌拉圭内政的这种新的干涉。

27. 乌拉圭政府希望遵守法治，在和平的气氛中继续发展，为人民谋求更大的利益；这一切都应在本国能力范围以内，在所有受益人的努力之下来实现，而不接受任何外来的或不当的干涉。

28.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政府应当调整自己的行为，严格遵守宪章的所有原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授权给国家只遵守某些原则而不遵守其他的原则。这是一组有机的规范，有秩序的国际共处、国际安全的加强和各国国内生活的安全皆有赖于它的存在及其正常作用的发挥。

29. 依宪章第二条的规定，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

30. 各国行为如能遵守或服从法律规范，各国在履行其所负义务时如果具有善意，必将会巩固国际安全。

31. **农冰夫人**（高棉共和国）：我们每个人都将作出一项重大决定。我国代表团将就关于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的决议草案〔A/8626, 第18段〕投赞成票。我愿强调，在这次表决中，我们按下绿色电钮的这一举动确实寄托了我们的全部信心和信念。

32. 我们的确是特别重视这一决议草案，因为我国以其有限的资源正面临着侵略，我们的邻邦北越南及其仆从越共运用巧妙的宣传手法，以解放印度支那人民的崇高口号掩护着他们卑鄙的侵略行径，企图并吞我国的领土。

33. 就我国而言，我重申这是由北越扩张主义者蓄意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一场侵略战争。这不是一场解放战争，除非你接受这样一种想法，即要把柬埔寨从柬埔寨人自己那里解放出来，使之成为北越或中国的殖民地。

34. 最近报纸清楚地报道了北越正规军——我强调这是“北越的正规军”——进攻我国城市，对我国的基础结构进行破坏的消息。从来就不是什么内战或解放战争的问题，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典型的侵略战争和灭绝种族的大屠杀。

35. 我们已经非常弱，更有甚者，我们现在又成了侵略的受害者。其他人有责任援助我们，即使是道义上的支持也好，以通过谴责违反一九五四年关于印度支那的日内瓦协议的真正侵略者，来谋求我们心中所想望的和平。

36. 我国已面临生死存亡的关头；我们不愿遭受占婆穆斯林王国一样的命运，这个国家在十七世纪就从世界地图上消失了。

37. 我们到这里来不是为了发表美妙动听的言论，而是为我们的国家和人民谋求和平。我们大胆希望联合国能负起对我们应有的责任，并希望决议草案在通过后，不致成为一纸空文，因为各会员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时应当认为自己受那项承诺的约束。

38.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象牙海岸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就所谓的不结盟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这一折衷的决议草案[A/8626, 第15段]投了弃权票,并保留其在全体会议上解释我们弃权理由的权利。理由很简单,我国对印度次大陆最近武装冲突的结果,对安全理事会的失败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某些大国的至少可以说是很奇怪的态度,都感到极大的失望。

39. 我国代表团一向以为那些主动地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到联合国来的人,其用意是出于真心地关怀和平,而不是想玩弄轻浮的宣传花招。我们原以为他们要以行动作出贡献,防止并结束对和平的威胁,迅速制止武装冲突或侵略行为,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加紧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得以依宪章而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我们又曾以为宪章的诸项原则——在国际关系上不诉诸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各国内政、各国主权平等和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最后各民族的自决权利——所有这些原则已在过去数年来由一个大国或其盟国的倡议而通过的若干庄严声明中得到了重申。这些是所有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应该遵守的原则,所有国家在处理其国际关系时必须尊重并遵守这些原则。

40. 似乎重申这些原则本身还不够,大会在去年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时候又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把我刚才提到的所有原则都纳入其中,再加上其他宣言,足可构成一部真正的国际行为法典。但是,如果我们重申这些原则不是由政治意志的激发而决定按照这些原则来行动,并有效地进行工作来实现我们为自己制订的目标,即在世界上建立正义与和平,那么这部法典除了满足未来的宣传构想外,将毫无用处。

41. 亚洲所发生的许多事件表明了这个可悲的现实,我们说的多做的少,而我们援引的原则只在不适用于自己或不适用于我们眼前的自私利益的时候才有效。对于某些国家而言,这些原则与宣言没什么价值,因为它们有军事的或经济的力量,可以肆无忌惮地践踏这些原则,或者它们对这些原则根本就不予理会,因为它们是强大的,或者是得到这些强国之一的

支持的。这些事件表明,构成本大会绝大多数的小国,已不再享有任何保证。它们的独立随时都可能遭到威胁,因为有的国家只要觉得对自己合适,就可以决定小国的命运。过去几星期中,安全理事会向全世界展露的不幸景况严重地损害了已经动摇的联合国的威信。

42. 安全理事会由于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消极的和阻挠的态度,以及另外两个常任理事国的怕事态度,不仅证明了它没有能力避免战争,甚至也无法及时制止战争,限制战争造成的损害和灾难深重的后果。那些大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的责任;它们不但不一致努力履行责任,反而偏袒发生冲突国家的某一方,阻止联合国的干预,而让战争和暴力继续下去,直至达到它们的目的为止。正是这种伪善作风、这种偏狭态度和这种肮脏的阴谋,使我们深恶痛绝而不愿受那些无人相信的宣言和无人想实行的原则的欺骗和诱惑。

43. 我们的投票是对这种事态的一种抗议,我们并不反对决议草案本身,虽然这项草案比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又退了一步的这一事实也构成我们弃权的充分理由。因为我们不愿参与这种骗人的鬼把戏,不愿成为这种宣传战中的小卒,因此我们决定对这一决议草案[见A/8626]弃权。但是,我们对草案的作者表示我们的感谢,因为他们曾力图协调第一委员会中发表的分歧意见,好不容易地取得了一个折衷方案。

44. **主席**:大会现在就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8626]的第1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

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南非。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九十六票对一票通过，十六票弃权（第 2880(XXVI)号决议）。<sup>②</sup>

45.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46.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愿就对载于文件 A/8626 中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所依据的理由作解释。对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问题的审议工作已告结束。由于在第一委员会中各代表团之间的富有成果的协商期间进行了认真的和建设性的辩论，就这一极为重要的事项拟订了一个能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所接受的决议草案，一项反映绝大多数代表团立场的决议终于获得了通过。

47. 苏联代表团对于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最希望指出的一点就是，这项决议实质上反映了八个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所有基本条款的精神。

48. 刚才通过的决议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它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

把宣言作为整体付诸实施，并要求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以及宣言的精神，为解决现有冲突及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作出贡献。我这里所指的是该决议的第 1 和第 2 段。

49. 决议规定中意义最为重大的是吁请所有国家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全面遵守一国领土不得成为因违反宪章使用武力而造成之军事占领对象的原则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50. 宣言规定中提到，对剥夺各民族不可侵犯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强制行为有加以制止的必要，这在今天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这是在决议第 4 段中所提到的一点。

51. 在通过的决议中，其他条款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52. 至于决议第 8 段所涉及的事项，苏联代表团相信裁军措施特别是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全面彻底裁军措施的执行，将会节省出经费，以用于促进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53. 苏联代表团认为大会通过的是一项涉及问题实质的有用的决议。我们愿意指出，在起草这项决议时，赞比亚、南斯拉夫、巴西、委内瑞拉和其他一些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4. 我们通过的决议不是如某些代表团所顽固寻求的形式上的或程序性的决议；关于它们的立场该委员会的报告员已向我们作了提醒。但是，我们认为他的发言没有充分反映的事实是，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应该通过一项程序性决议。这一点显然也由刚才的表决结果得到了证实，九十六个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加强国际安全问题进行辩论的整个过程中，大多数代表团都发了言，这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联合国各会员国确实对这个问题相当认真，而且极为重视。

55. 关于这个问题，大多数发言人的发言的基本主题是承认迫切需要联合国及其各会员国群策群力将这项宣言的各项规定付诸实施。许多代表团作了大意如此的有说服力的发言，即和苏联代表团一样，都强调成功地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对所有国家，不分大

<sup>②</sup>玻利维亚、圭亚那、海地和突尼斯的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小，一概有利，因为归根结底它是有利于世界和平事业的。

56. 苏联代表团同情在辩论中所提出的下述观点，即认为所有国家包括小国在内都参与解决涉及世界各国的重大国际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

57. 苏联一向主张动员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力量，为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斗争。这一点尤其可由下列行动来给予证实，即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主动提议召开一个由所有欧洲国家无例外地都参加的全欧会议，就欧洲各国间的安全与合作问题进行讨论并寻求其解决办法。这一点还可由苏联的另一倡议来予以证实，即苏联倡议召开一个由所有国家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A/L.631〕，使大小国家都有可能参与解决我们时代的一个重大问题。正如你们所知道的，苏联的这一倡议得到了普遍支持并为大会最近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所通过。

58. 最后，苏联代表团相信，我们通过的决议对于加强国际安全的事业，对于坚定地执行大会在一九七〇年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上所一致通过的历史性宣言，必将作出有益的贡献。

59.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此刻我不想谈我们对这一项目所持立场的一些考虑，因为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时以及在过去几年里大会审议这一项目的时候，我们都已经谈过了。

60. 象其他代表一样，在主席的同意下，我愿借此机会简短地——一如这类发言所要求的那么简短——提一下乌拉圭现政府的代表今天上午在所谓解释他关于这一项目的投票所作的发言。

61. 并不是全乌拉圭都表示或认为今天上午大会听到的那种论调是可以代表她的观点的。一位伟大的乌拉圭思想家何塞·恩里克·罗多曾谈到过他称之为“崇北狂”的现象，那指的是拉丁美洲走狗们的心理或精神状态，他们活着总把眼光集中在北方，他们用来自北方的观念进行思维，他们所起的正是按照美帝国主义的想法和愿望而跳动的弹簧一般的作用。

62. 今天上午，大会有机会目睹了这种如那位卓

越的乌拉圭思想家所说的“崇北狂”现象的又一次表演。就在尼克松先生向古巴进行威胁的时候，就在他大吹在加勒比海进行军事动员的时候，就在他向我国发出威胁的时候，他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按一按控制弹簧的电钮，把乌拉圭的代表放到讲台上去，这是再合逻辑不过的了。

63. 人们很少听到乌拉圭代表就大会讨论的任何项目发言。一旦他发言，那就总是迎合美国代表团的指示和意愿。在本大会中，我国代表团早已有充分的机会谈到美帝国主义的政策。现在本届会议行将结束，我们觉得确实不值得费大会太多的时间和注意力来分析罗多在本世纪初就已经描绘得那么好的一种现象所起的作用。

64.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由第一委员会建议的载于报告〔A/8623〕第22段的关于议程项目35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见于载入文件A/8627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在文件A/L.670中有一项修正案，我请挪威代表来介绍这项修正案。

65. 汉布罗先生(挪威)：我想简单介绍一下这项修正案，它就是把执行部分第3段修改如下：

“决定该委员会成员国增加中国和经由第一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小组协商，适当照顾到代表不足各区域小组的利益而指派的其他四个成员国”。

66. 我国代表团提出这项修正案的理由很简单，就是应该让那些表示过浓厚兴趣想积极参与海底委员会重要工作的会员国参与此项工作。其理由是，我们知道——我想我们大家都知道——有些国家已经表示了这种强烈的愿望，而我想为了大家的利益起见，我们应该协助它们参加到此项工作中来。由于该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早已上路，我们认为，很显然，在向我们提出的这两份文件的建议下增加了成员国之后，将使这个委员会的组成不致会有在将来再作进一步扩大的必要。

67. 恩戈先生(喀麦隆)：我国代表团已经表明了对海底委员会工作的积极兴趣。我国政府深信各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地区，很可以为我们这一

代提供新的收入来源,以应付贫困、疾病、经济不平等、发展不足等骇人的问题和带有高度刺激性的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类似问题。它同时又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各国间可以依照联合国宪章进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

68. 我们正是对照这一背景来看待海底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的。我们清楚地交待过,我们认为在这个关键时刻不加区别地扩大委员会,不能提高委员会的效率。扩大海底委员会的提案在第一委员会中只是勉强通过的。根据原则,我们无法支持挪威代表刚才提出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性的理由,来使我国代表团相信再一次扩大委员会的必要性。我们认为这个委员会现在的成员已经接近饱和。没人怀疑所有的会员国——所有的会员国——对海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都有兴趣。对于特殊兴趣这一说法,我们似乎不觉得有什么分量。当该委员会首次成立,成员国到达四十二个这个数字的时候,正是一次让所有具有特殊兴趣的国家来参加的机会;另一次机会是当委员会由四十二个成员国增加到八十六个的时候,那时那些有特殊兴趣的国家也可以取得它们的位置。上星期,又有人提出请求,说有一、两个代表团需要占一席之地,因为它们具有特殊兴趣。

69. 对于扩大国际社会如此重要的一个委员会仅仅是为了迎合一、两个会员国的所好,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个原则。我们由于中国人民的代表适时来到联合国的这一新的特殊情况而提议过进行一次只增加一国的扩大。我们的提案仅以数票之差而被否决。现在,他们的胃口在第一委员会里得到满足才不过几天,我们就要遇到奥利弗·特威斯特这个角色的重演了。我们和亲爱的挪威朋友都同样希望海底委员会取得成功,现在他们又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我们到底有没有止境?如果想要的是一个包括全体的委员会,那就不妨讲清楚。要摧毁这个委员会,方法何止一端,目前的这种趋势就是其中之一。我确信我们敬爱的挪威朋友没有此意。他们对海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使人不容置疑。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向我们挪威代表团的朋友们呼吁别再坚持他们的修正案。任何细读第一委员会和这个庄严大会记录的人,如果看到我们对这样重要的决定零零碎碎地处理,是不会非常认真对待我们的意见的。

70. 我说过,没有这种必要性,至少我们看不出有什么必要。这样做无法提高该委员会的效率和功能,只会把区域小组内选择代表的困难弄得更其复杂,更可怕的是在关于谁可以获得额外的席位的问题上发生区域间的冲突。

71. 我当然了解我们的挪威朋友也许想促进各小组间的公平代表权,然而,代表不足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小组既然对第一委员会取得的折衷办法没有表示满意,而事实上它们确实是代表不足的,因此我希望我们敬爱的朋友们不要再坚持他们的修正案了。挪威本身在这个问题上并无利害关系,因为事实上它在该委员会中已有代表。我相信可以指望我们的朋友有合作和让步的精神,不再坚持。但是如果他们做不到的话,我国代表团将被迫投票反对这项修正案。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我们衷心希望为了海底委员会本身的利益起见,它不致被通过——那我们希望把我们对务必使两个新席位归于非洲的关心现在就列入记录,因为非洲大概是各区域小组中代表最不足的小组。

72. **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我首先将文件 A/L.670 内的修正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采用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拉维、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不



丹、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泰国、多哥、乌干达、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修正案以五十五票对七票通过，五十八票弃权。<sup>③</sup>

73. **主席：**我现在将文件 A/8623 第 22 段中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采用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以一百二十三票对零票通过（第 2881 (XXVI) 号决议）。

74. **主席：**请苏联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75.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愿就我们对刚通过的决议第 4 段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这一段要求海底委员会举行两届会议，其中的一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76. 苏联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已经指出，海底委员会如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将使联合国预算中拨出相当数量的额外开支。有鉴于此，苏联代表团提议委员会今年的两届会议一律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举行，秘书处可以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而不需要任何额外的开支。苏联代表团的观点已由苏联代表在第一委员会就我们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的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加以重申。

77. 苏联代表团愿意着重指出，我们对第一委员会所提决议案投赞成票不应该解释成脱离或放弃我们原来的立场。我们还要强调指出，这一立场是以希望最大限度节约联合国预算资金这一愿望为依据的。苏联代表团仍然深信海底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的两届会议一律在纽约举行才是正确的方针。正如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出的，这样做可能节省达二十万美元以上的额外费用。

78.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现通知各国代表团，海底委员会明年的会议预期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在纽约举行，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

79. **主席：**请乌拉圭代表行使答辩权。

80. **莱尼亚尼先生**（乌拉圭）：我必须就我的行动简短地作出一些必要的澄清，因为古巴代表对此提出了一些意见。

81. 首先，我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一开始就说得很清楚，我并不是对我们的投票进行解释或分析。如

<sup>③</sup>海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在表决这项修正案时，它原拟投弃权票。

我所说过的，我的发言只不过是加强国际安全这一总的目标作出澄清和提供一个确切的解释，因为我们觉得国际安全的加强要靠全世界各国政府全力遵循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各项原则。

82. 的确，我们不是随便发言的，但我们的一些发言也不完全仅仅是针对我们今天所提出的问题。我的同事们了解我们对各委员会中所辩论的非常重要的项目极为关怀，不用多说——我不想详细谈论这个问题——我仅指出一点，即我们对第一委员会的所有项目都发表过意见，而唯独对我们方才表决过的海底问题这一项目没发过言，这是因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团觉得有必要听一听不属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团的意见。由于我国代表团是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我们遵从第一委员会主席团的上述看法。

83. 至于我的发言，那并不是、谁也不会认为是由于美国总统的什么行动引起的。明明白白，那确是因为古巴总理的发言而引起的。我那个发言不是在尼克松总统任职期间，而是在古巴总理发言之后发表的，当时，乌拉圭代表团不能保持沉默，必须作出适当的反应。

84. 至于说拉丁美洲国家是走狗的那种论断，就我国而言，乌拉圭并不从属于任何其他国家或任何人的经济、金融或政治上的帝国主义政策。我国自由地缔约承担它认为合适的或它所需要的义务，并忠实地履行这些义务。正因为这是我国人民的立场，因此当有人企图从国外发号施令的时候，我作为我国公民的一分子，面对这种情况，就不能保持沉默，因为我国不能听从这种命令。

85. **主席：**请扎伊尔代表行使答辩权。

86. **代德先生（扎伊尔）：**刚果共和国的代表利用本届会议工作结束在即的气氛，以为可以向我们突击，便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二〇二五次会议〕，奸诈地在扎伊尔共和国的背后进行袭击，简直就象是放了一枝毒箭。让我向他保证，我们并没有糊里糊涂地中箭。

87. 实质上，刚果代表是以极其似是而非的理由，当众公开地怀疑扎伊尔共和国对那条同名河流所拥有的主权。如果我要回敬他一下，我所要说的大概

就是下面的一句话。我顺便提一提，该发言人的论证的根据是以下因素：文化、历史、地理和法律。依据共同文化——就算是有这么一种共同文化存在吧——来论证绝不能证明就拥有合法所有权；该发言人申诉其理由时所用的历史资料和地理文件都是众所周知没有说服力的；他对法律条文的解释是混淆不清的；最后，他给国际河流下的定义是没有科学性的。不过，既然他要一股脑儿给我们讲政治道德、哲学修养、历史、地理和法律这一大堆东西，那么我们也乐于恢复历史的——姑且不说科学的——真面目。

88. 让我们分析一下事实真相，让我们正确地对待这些事实。首先让我们看一看一些日期。

89.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国决定行使主权变更国名为“扎伊尔共和国”。我不想再谈围绕“刚果”这一名称的问题，这场旧的争执我们已经吵了十一年了。同时，我国把那条河流重新命名，此后便应称为扎伊尔河。

90.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日，在第六委员会讨论侵略概念的第一二七三次会议上，我曾经发言，我觉得有责任遵奉我国政府的命令，把变更名称所依据的主要理由通知该委员会。

91. 十一月八日，一位刚果代表在第六委员会第一二七六次会议上发言，提出了激烈的抗议。他把我以前发表的意见形容为“有倾向性”，要求把我的话视为无效。他希望以此将我国主管当局的决定作废，以便把争议中的河流变成“一条属于它流经的每个国家领土的一部分的国际河流”。

92. 上星期六，另一位刚果代表试图搬出同一套理论，明显的用意就是制造混乱，把整个国际舆论引向歧途。在那篇表面上讲科学性的讲话中，该发言人设法把沿岸国家的观念予以扩大以利于第三方面，而第三方面却绝不适用于他自己所下的定义。

93. 除非是由于某种视觉上的幻象，我们很难了解象喀麦隆这样一个既与我们没有共同边界又恰好同我们保持极佳关系的国家，怎么会对于扎伊尔河流域发生兴趣。

94. 同样，既然我们应当仔细把扎伊尔河及其支流加以区别，任何人如果承认中非共和国具有沿岸国

的地位，若非欺人便是完全不顾事实。诚然，扎伊尔以北的姆博穆河与乌班吉河确实是我国与中非共和国邻接的自然边界，然而，后者与扎伊尔河本身并无任何接触点仍旧是事实。

95. 简言之，我们不想太耽误大家的时间，大家已经很耐心地听了许多有关自然或地理因素的烦琐细节，我们很觉过意不去。让我们只谈一下主要问题，那就是客观的历史资料和柏林总议定书的内容，这项总议定书构成殖民法的实质部分，而刚果代表却轻描淡写地一笔勾销了。

96. 假使我们顺着扎伊尔河从它的源头到出海口看一看，撇开那些虚构的流经国家不谈，这条河流经三个国家。基于这个事实，具有沿岸国地位的国家有：首先是扎伊尔共和国，其次是刚果人民共和国和出人意外目前仍为附属领土的安哥拉。那么，这是不是一条合乎国际河流这个词的法律含义的国际河流呢？从地理方面来看，确实是的，因为这是一个看得见的事实。但是，如果我们查一查历史，立刻就发现情况要复杂得多。

97. 拿破仑说过：“从来就没有不好的士兵，只有不好的将军”。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如果把这句格言用到政治方面，可能要说：“国家无所谓大小，只有国土才有大小”。从这句格言出发，比利时的君主深信一个紧靠海而有海上出路的国家永远不嫌太小。最后，他受到荷兰殖民经验的鼓舞，就动了使他的国家成为一个殖民大帝国的念头。为此，他于一八七六年九月在比利时首都召开了一个看来好象是科学性质的会议，即有名的布鲁塞尔国际地理学会议。在体制上，该会议创立了一个公开活动、效用甚大的国际性机构，定名为国际非洲协会，其宣布的宗旨主要是慈善性、人道主义的，即促进对非洲的考察和反对奴隶制度。

98. 斯坦利在一次史诗般的航行中，从桑给巴尔到卢瓦拉巴河，再由卢瓦拉巴河到达刚果河的河口，于一八七八年回到欧洲，这是决定性的时刻。利奥波德二世立即认识到这条河作为穿入“神秘大陆”的途径之一的重要性，随即算定了它的经济价值。当时所差的只是一项政治行动，而且必须用计策赛过那几个“老大哥”。为了这个目的，他成立了一个政治机

构，机敏地用了“上刚果研究委员会”的名称。斯坦利就以该委员会的名义，同意从相反方向再进行一次新的探险。这位著名探险家于一八七九年到达了刚果河口并建立了维维堡，这就是一个未来国都的胚胎。这是一次具有明显政治意义的具体行动。当他开始建立行政组织以实现其征服的时候，法国人萨沃南·德布拉扎从加蓬开始，僭取了刚果河的权利——我强调“僭取了权利”这一提法——占据了自称是他发现的领土。僭取权利的意思就是从事于一种犯罪行为，这是明明白白意为侵犯领土完整的一种委婉用词。

99. 在错综复杂的外交阴谋中，只有一个人知道他自己要的是什么，那就是利奥波德二世。在普遍混乱的情形下，而他的伙伴中又没有一个人知道其用意所在，他就以一个新的机构取代了原来的委员会，取名为“国际刚果协会”。“国际”这个字眼是使人安心的，但具有很大欺骗性。为了完成他的计划，利奥波德二世利用了这场别人的争执、贪婪和错误。他暗中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英国的鼓励，因为当时的南非总督西尔·罗德斯希望得到他的支持以实现自己所关心的一项计划，即从开普敦经过加丹加伸展到开罗的一条通道，而当时葡萄牙宣称对该河流域的一部分拥有“历史上的主权”，德国正担心英国支持葡萄牙，因为它怕法国有一天会在刚果河的左岸建立地盘。

100. 利奥波德二世需要支持，而各大国之间的不和使他有了实现自己野心的机会。在柏林会议上，他利用这些“老大哥”之间的分裂，作了真正惊人的表演，使别人承认他征服的领土为一个真正的国家。大家都知道，这个国家此后便称为“刚果独立国”，而他便成为以个人名义对它进行统治的统治者。实际上国际刚果协会和刚果独立国之间没有任何不同。这出戏演完后，为了保有他的猎获物并巩固他的名号，他必须满足各方面的要求。

101. 美利坚合众国取得了贸易和航行的自由，首先承认了这个新国家，不久法国也予以承认，得到了下述承诺，即在征服成果巩固后给予某些优先权利。至于德国，它已经成功地将它的竞争者从这片广阔的领土上驱逐出去，还希望它在东非所占领土可以作更大的扩张。这种情况由一八八五年的柏林总议定书加以合法化。上述河流便被宣布为“国际河流”，同

时确立了一套对所有国家自由到极点的制度：各国都有贸易和航行的自由、平等待遇、互不歧视、不规定最惠国条款。

102. 通过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英比协定，利奥波德二世甚至试图把他的领土——照他自己后来的说法是“他自己的成果，他的劳动果实”——扩张到拉多的尼罗河岸去。这项协定因德国反对而成了一纸空文。

103. 但是，柏林会议的精神也不长命。这位国王运用了同样的手段，把柏林议定书所载明的各项自由一一推翻。一八八五年七月，他已经发出了一道命令，宣布所有未占用的土地为国家的财产，王室私属的土地。一八九一年，他取得对橡胶和象牙的垄断权，柏林总议定书所颁布的贸易自由一律受到了压制。最后，协定本身于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比利时并吞刚果而作废。整条河流都纳入了这个殖民地的版图，其法律地位直到今天没有改变。这就是我想在这次发言的最后一部分论述的问题，这将阐明从柏林会议到今天，这条河流的管理制度或法律地位是如何确定的。

104. 在殖民渗透时期有效而适用于这条河流的成文法体系不多不少地只是柏林总议定书的一组有关规定。柏林会议所确立的准则，就其性质与目标而言，是属于国际公法的范围的。这些准则，条约法公约的作者称之为该时期的强制性法规。这是附于柏林规章制度的强制或权力原则。但是，关于我们所讨论的主题，其内容如何？

105. 柏林制度是以三种考虑为依据的：第一，文明国家和未开化民族之间的区别。这就使文明国家担负了神圣使命来开化落后的民族；这是有责任开拓殖民地的理由；在进入殖民地后，为了殖民化的需要，这些民族所占领的土地便被认为是未知之地、未发现的地域，就象是无主之货、未被占用之物、不属于任何人的东西一样。

106. 简言之，落后民族的法人地位悉遭剥夺；他们不具有国际法主体的地位。基于这个理由，他们的制度被认为是野蛮的制度，政治组织被认为是原始的组织，一律视为无效。

107. 柏林总议定书不论在二十世纪末叶摆脱殖民束缚的人看来多么奇怪，但与从前的制度相比，无可否认，仍然标志着一大进步，因为它开始将作为自然人的个人视为民事法人；他们再不能作为可以买卖的纯商品；这是对贩卖黑奴的不得上诉的定罪，是反奴役斗争的前奏。

108. 未发现的地域被宣布为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缔约各国完全藐视当地的习惯法，它们同意的是罗马法视为基本东西的占有或获取的原则：占领。占领通过首先发现而实现，再经有效性原则而得以巩固，即开始取得永久的占有，其具体的表现在于简单的行政组织，如设立一个商业办事处、一个行政单位和绘出边界的轮廓等。这一基本规定又以所谓的邻接原则而进一步扩大，这个原则现在仍然称之为邻近权或腹地理论，可与今天有所争议的建立北极圈领土主权原则的所谓扇形理论相比。邻接理论给予罗马法所确定的“发现者”以一种权利，使他得以在按理论应有的自然的或天文的边界以内对整个腹地享有权利，直到他碰到另一个“发现者”的地界为止。

109. 这就是这种游戏的一些规则。它们的实地应用在不同时间和地点都遇到过某些困难。让我们回忆一下有名的法绍达事件，这个事件引起英、法两国通过彼此的代理人基钦纳和马尔尚而发生冲突。法国是败方。

110. 我们既已清楚说明这场游戏的规则，现在就来审查一下互相矛盾的主张。

111. 首先，有葡萄牙所持的“历史权利”这一过时的权利主张。

112. 记得葡萄牙探险家迪奥戈·卡奥——又名迪奥戈·卡姆——在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发现美洲十年以前的公元一四八二年到达了这条他因其出海口的浩荡水色而称之为“浩大之河”的河口。后来他又根据当地土语“扎地”（河流）而改称之为扎伊尔河。到十五世纪末年，葡萄牙和位于河左岸名为刚果王国的当地人所建国家建立了关系。两国关系甚为紧密，甚至因而建立了大使级的外交关系，这是黑非洲史无前例的大事，当时的大使馆总部分设于里斯本和安巴西。安巴西为刚果王国首都，刚果国王改信基督教后改名圣萨尔瓦多。

113. 一切相安无事，直到葡萄牙人开始实行他们的奴役政策。这种不人道的措施，加上葡萄牙人以奴隶为贡品，造成当地居民于一六二六年爆发起义，结果把葡萄牙人驱逐到罗安达去。从那时以来，罗安达便一直在他们手中。

114. 葡萄牙在柏林提出的要求与总议定书的原则发生了冲突。各方公认，首先发现所能授予的只是一种不完全的权利，仍须以有效和永久的占领为条件，即单纯的占领所得权利。但是葡萄牙人被逐已不止两个世纪。他们所发现的地区已处于弃置状态，是废弃之物，它就被给予一种无主之物、不属于任何人的东西的地位，因此便成为由先到者所占有的了。

115. 还有法国人所主张的任意优先购买权的理论。

116.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在曲曲折折的外交阴谋中，利奥波德二世为了使法国满意，曾经给该国以优先购买权，如果法国要以其占有者的名义行使这种权利的话。但是我们知道利奥波德二世不过是在捉弄他的伙伴们。他从来没有让渡过他的领土。他在一九〇八年把这片领土割让给他自己的国家。这项未决条件既未实现，法国的所有权主张就没有依据，因而无效。仍然反映法国人心境的是，戴高乐就在我国独立的前夕，不合时宜地提出了他的优先购买权的主张，好象我国仍然是供出售的商品似的。

117. 法国的所有权主张所依据的是一份据称是布拉扎和马科科酋长之间签订的条约。我们知道法国的工作人员萨沃南·德布拉扎的探险颇为走运，他从今天的加蓬地方出发探险，使他得以发现奥果韦河。就在同时，利奥波德二世的使者斯坦利刚刚占据了海岸上一个滩头堡，从河口逆流而上，建立了维维堡。

118. 法国一明白利奥波德二世的真正用心后，立即派布拉扎逆流而上以堵住斯坦利的航路。布拉扎忠顺地执行其主子的意旨，似乎曾与一个土著酋长马科科签订了一项所谓的条约。根据这项条约的规定，法国就将它声称如此这般发现的河流两岸的领土收归己有。

119. 我们知道利奥波德二世对法国进行了猛烈的反击，要将从河流左岸驱逐出去。这位国王派遣

了一支远征队在黑角一带的尼阿里-克韦卢河探险，进行示威，以便得出从柏林总议定书的规定中必然得出的结论。这个作法立刻为法国所了解：法国归还了左岸，利奥波德二世也从尼阿里-克韦卢河区域召回了他的使臣。

120. 法国的行为毫无疑问是对柏林总议定书原则的肆意破坏，它践踏了发现的原则，这个发现是由于斯坦利为他的君王主子效劳才实现，并经有效而永久的占领而加强，又经腹地权利理论加以扩大。至于这个条约的实效问题，很容易证明它不仅无效，而且在法律上事实上都不存在。

121. 根据现代的学说，条约如果是指国际法的两个或若干主体之间以书面形式成立的双边或多边文件，则对于这项条约可以提出以下的异议。

122. 第一，对于这项条约的存在与否可以提出争议：考虑到马科科酋长既不能读又不能写，他怎么可能签订这项条约？就算他是以手印代替签字，我们还是可以追问这项文件是在什么地方保存或登记或发表的？

123. 第二，对于这项条约的客体可以提出争议。根据定义，这项条约的客体是以财产(所有权)转移形式达成的主权(统治权)的让与。根据完全接受土地不可分割原则的非洲习惯法，这样一种条约是没有客体的，因为土地不能进行交易，它是祖先、这一代或子孙万代的财产。

124. 第三，这项条约如果确有其事，它也无视了柏林总议定书的凌驾一切的规定。我们知道对这种性质的行为会有什么样的裁判：绝对无效。

125. 第四，尤有甚者，这项条约违背了柏林的根本精神，该精神否定了当地居民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属性。因此，当地居民的代表，作为团体，不能代表法律上确实不存在的东西采取行动。

126. 第五，马科科酋长无论如何只不过是刚果王国诸多外藩封臣之一，而作为宗主国的刚果王国甚至也未享有交涉权；因此，不论是以人而论，或就事情的本质而论，这项条约都由于缺乏权限而根本不能生效。

127. 第六, 除以上所有考虑外, 我们可以想象这项条约签订时必然有的情况。缔约当时必然是在对条约目标的错误认识——酋长对目标性质的无知, 对他自己承担的义务不明——受到暴力、实际威胁、贿赂、伤害的种种情况下进行的……这些事实或事件的全部, 使任何协议归于无效, 任何已有的承诺也必因之而彻底作废。

128. 不过, 法国对河流右岸的所有权主张却是无可争辩的。使法国在独立刚果国中的存在告终的尼阿里-克韦卢河事件发生之后, 秩序得到了恢复。法国人保留了右岸, 他们所有权主张是有效的。他们曾有效地占领了这块地方, 毫无争论, 而且发展了这块地方。这项所有权因凭时效取得财产权、由于长期使用所获得的权利而得以巩固。法国人的所有权并未损及独立的刚果国对整个河流域所拥有的实在的、全面的、真正的和无可争辩的所有权, 因为这是刚果国发现、占领并为了本身的利益加以发展的一片土地, 从未有过任何沿河边界的问题。

129. 独立刚果国的真正所有权正是柏林总议定书的规定本身导致的结果。斯坦利作为比利时国王的使臣, 在迪奥戈·卡奥之后重又发现了这条河的河口, 但是, 由于上述历史原因, 这是在葡萄牙对河流域的所有权丧失之后。

130. 随着这一发现而同时进行了有效、长期的占有、占领, 接着又在有秩序有级别的政治和行政组织的基础上进行了发展。

131. “发现者”在下述条件下通过与邻接理论相关联的占领原则, 已取得对腹地的专有权利: 发现已经通过永久的占领而生效。……

132. **主席:** 我呼吁扎伊尔代表结束他的发言, 因为还有两位代表要求发言, 行使答辩权。我再给他三分钟。

133. **代德先生(扎伊尔):** 我们面对的也是我们被刚果代表攻击的问题, 就是弄明白这条河流到底是一条国内河还是一条国际河的问题。根据我方才向大会谈到的柏林总议定书的规定, 非常清楚, 斯坦利为他的主人比利时国王取得的所有权是包括整条河流而不涉及任何邻邦分享的完整所有权。这种地位直到今

天仍然没有因为沿岸国之间的任何一般公约或特定公约而有所修改。

134. 刚果代表责备我们单方面行使权利将这条河流重新命名, 但这完全是我国主权范围以内的事, 因此属于我们的内政管辖范围, 而刚果代表这样做, 不仅干涉了我国的内政, 而且是我们所要谴责的完全违反法律的行为。

135. **主席:** 我请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 时间是五分钟。

136.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 主席先生, 我想我用不了那么多的时间, 因为我实际上只是上台解释一些语义学的问题。

137. 我没说过国家是走狗, 也没说乌拉圭是走狗。不知道乌拉圭代表是不是用别的一种可以将这种称号加之于一些国家的外国语言在进行思维, 但在西班牙文中, 它没有这个意思。

138. 同样, 当我引述乌拉圭思想家何塞·恩里克·罗多的话时, 他谈到的是个人或个人集团而不是国家。

139. 为了消除任何疑问, 我可以把我的发言中从没有说过乌拉圭是美帝国主义的走狗。在本大会中, 我特别提到过乌拉圭的代表。如果他愿意的话, 我们可以改用另一种表达法, 或者象何塞·恩里克·罗多一样, 称他为一个“崇北狂”。

140. **主席:** 我请刚果代表行使答辩权, 时间五分钟。

141. **丰吉先生(刚果):** 我仔细听取了扎伊尔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愿对所有在座的代表团说明, 把刚果河问题提到联合国各委员会或大会的不是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正是基于扎伊尔代表团的倡议——这无疑是因为他们热中于为他们的主子服务——我们才不得不讨论这个问题。

142. 在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 我们仅仅就我们对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在解释我们的投票时, 我们举了一个缺乏国际法知识或不遵守国际法的例子, 因为, 举个例子说, 一个有自

尊心的国家当局竟然单方面将一条通过几个主权国家的河流改变名称，这是难以想象的事。

143. 据说是法学家的扎伊尔代表今天上午的论证竟然如此不堪一击，以致不值一提。他的历史知识是我们的所有小学生都耳熟能详的知识，什么也没教给我们。他的论证只是更加使我们深信，的确存在着对国际法的认识不够，或者说对国际法作了错误解释的情况。

144. 时间在流逝，不应该让某些花招耽误我们的工作。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坚持我在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上就我国投票赞成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决议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145. 我国代表认为在这里详细讨论这项问题，时间地点皆不适合。

中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散会。

## 第二〇三〇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 议程项目 75

一九七一财政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610)

### 议程项目 79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缺(续完)：\*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464)

###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607)

\*续自第二〇二三次会议。

### 议程项目 82

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629)

###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续完)：\*\*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8608/Add.1)

###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628)

1. 拉姆松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五委员

\*\*续自第二〇二四次会议。